

黄南州分散式风电发展规划(2019-2022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6]28号)等相关规定,现将黄南州分散式风电发展规划(2019-2022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关内容予以公告。

一、规划背景

风力发电是目前技术成熟且具规模化发展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大力发展风力发电是节能减排的重要举措,风电对增加能源供应、调整能源结构、保护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18年4月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2018]30号),明确了分散式风电开发金融支持、核准等条件,鼓励各类企业及个人作为项目单位,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投资、建设和经营分散式风电项目;鼓励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提出电费结算、补贴发放、项目核准等“一站式”服务体系来保障分散式风电项目的有序开发。黄南藏族自治州位于青海省东南部,下辖同仁县、尖扎县、泽库县、河南县四县,黄南州土地资源和风能资源丰富,为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提供了较好的开发条件,故为了合理推进黄南藏族自治州风能资源的利用发展,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按照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委托青海省电力规划研究中心编制完成《黄南州分散式风电发展规划(2019-2022年)》。

二、规划概况

本次规划范围为黄南藏族自治州行政区,包括同仁县、尖扎县、泽库县、河南县。其中:
1)同仁县站址位于瓜什则乡阿哇铁吾村,中心地理坐标为:N: 35° 31'58.17"、E: 102° 19' 19.49",多哇乡拉什则通中心地理坐标为:N: 35°09'08.37"、E: 102°16'23.23",规划总面积为35.35km²。2)尖扎县有两个站址,尖扎滩乡尖扎滩站址的中心地理坐标为:N: 35°49' 10.74"、E: 101°43'52.65";尖扎滩乡岗毛村站址的中心地理坐标为:N: 35°46'28.25"、E: 101°54'55.95",规划总面积为33.52 km²。3)河南县有三个站址,优干宁镇玛毛村站址的中心地理坐标为:N: 34°34'37.98"、E: 101°43' 33.68";优干宁镇兰龙村站址的中心地理坐标为:N: 34°32'2.08"、E: 101°45'19.62";浩斗曲站址的中心地理坐标为:N: 34°33'25.20"、E: 101°43'51.64"。规划总面积为85.01km²。4)泽库县有两个站址,泽库镇哈赫特站址的中心地理坐标为:N:35°5'51.3"、E:101°23' 22.23";泽库镇热旭日村站址的中心地理坐标为:N: 35°4'49.44"、E: 101°23'43.02"。规划总面积为25.52km²。四个县内总规划面积为179.4km²。

三、规划实施安排

黄南州2019~2022年共计开发分散式风电容量19.6万千瓦,2019年黄南州开发4.0万千瓦,其中尖扎县开发3.0万千瓦,泽库县开发1.0万千瓦;2020年黄南州开发3.5万千瓦,其中同仁县开发2.0万千瓦,河南县开发1.5万

千瓦;2021年黄南州开发3.1万千瓦,其中尖扎县开发0.6万千瓦,泽库县开发2.5万千瓦;2022年黄南州开发9.0万千瓦,其中河南县开发3.5万千瓦、同仁县开发3.0万千瓦、泽库县开发1.5万千瓦和尖扎县开发1.0万千瓦。

四、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讯地址:黄南州同仁县隆务镇德合隆北路政府3号楼
联系人:孟生奇
联系电话:0973-8721722
邮箱:1012518644@qq.com
邮编:811399

五、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1幢D座4单元26层(青海分公司地址:西宁市城西西川南路56号君庭国际4楼)
联系人:程磊
联系电话:0971-8465073(青海分公司)
邮箱:chlban@163.com
邮编:710065

六、规划方案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区域植被以高寒草甸为主,植被类型均为一些常见的植被,风电项目的规划不会导致某一植被类型或植物物种的消失。风电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期不会对周边用地的占压影响,故不会对整体上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规划片区内不涉及国家和青海省重点保护植物;规划风电项目实施时,施工占压、施工噪声等会对区域动物生境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区域内涉及的动物如高原鼠兔、雀类等数量大、分布面积广,且规划区域周边相似的生境面积大,故造成的影响为暂时性的,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运行风机叶片旋转高度一般在鸟类日常平均飞行高度之上,对鸟类在风电场范围内的日常飞行造成的影响不大,且喜栖息于沟谷灌丛、山坡坡地、草地等处的如黄嘴朱顶雀、地山雀、棕颈雪雀等鸟类反应敏感,容易在周边较多相似生境中找到替代生境,因此,受风电场的影响较小。只是猛禽大鸮、红隼等俯冲而下直扑猎物时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但猛禽一般栖息在林地,项目规划区域内主要以天然草地为主,其次是灌丛地,故出现的几率较少。另外,洮河和泽库河湿地是区域鸟类汇集的区域,两湿地之间是鸟类短距离迁徙的必经区域,但经优化调整后的规划区域内实施风电项目,对鸟类两湿地之间的短距离迁徙造成的影响不大。规划实施范围内不涉及重点保护陆生动物。

2)光影闪烁影响

风电机组的光影投影可能会对居民住户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合理调整风机选址,确保光影防护距离的情况下,对居民住户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声、大气和水环境影响

单个风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会对周边居民住户产生一定的影响,而施工期噪声产生的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大气环境主要是施工期粉尘造成的影响,施工区域开阔,居民住户较分散,对区域环境空气和居民住户造成的影响不大;使用旱厕不存在外排废水。

4)社会影响

规划涉及的占地等会对牧民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风电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带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进步。可以有效的解决民生问题,充分体现惠民政策,为地方开辟新的经济增长点,对拉动地方经济,加快农民致富,实现均衡和谐发展,加快实现小康社会起到积极作用。

七、规划中采取的环境有利措施

严格控制作业带范围,尽量减少占地,降低对动植物的影响;施工结束后进行及时的恢复;加强管理,禁止抓捕野生动物;根据规划环评中优化调整建议对规划范围进行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区域内合理布置风机选址,降低对鸟类飞行的影响。风机的选址与居民住户之间的距离确保在噪声和光影防护距离之外,以降低对居民住户的噪声和光影影响,风电机组施工时采取减振基础、减振垫等降低噪声;施工期洒水降尘降低粉尘影响、施工人员使用旱厕不外排废污水。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项目涉及范围内的单位在职人员、普通居民等各阶层人士、附近有可能受影响的村庄居民、主要机关及社会团体可对本工程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及环保治理措施发表意见和建议。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和主要方式

1、公示时间: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7日

2、建设单位拟在规划范围涉及的区域内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表格、文本公示等形式发布公告,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发表对本规划实施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3、环境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月